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文件

南交〔2021〕172号

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樵09、 南高12等公交线路的批复

各镇（街道）、佛山市南海佛广公共汽车有限公司：

为提升公交服务，佛山市南海佛广公共汽车有限公司以《佛山城巴、旅游城巴、跨区编码公交线路调整申报表》（樵09、樵17、南高12）《南海区公交线路调整申报表》（樵07、樵08支、沥09、沥15、里06A、南高03、南高12B）上报我局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樵07、樵08支、樵09、樵17、沥09、沥15、里06A、南高03公交线路调整方案，于2021年12月15日起实施调整。

二、同意南高 12 公交线路调整方案，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起实施调整，南高 12B 公交线路自 2021 年 12 月 5 日起暂停营运。

三、请各镇（街道）对各自镇巴组织线路实施，并做好各自镇巴在区内站牌资料的制作和安装工作。

四、请佛山市南海佛广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在对上述线路调整前，必须落实好线路的安全生产工作；更新调整线路的车辆三牌标识、车内导向图、语音报站、GPS 系统等信息及对外宣传工作；南高 12B 公交线路暂停营运需提前做好社会公告，引导群众合理出行，并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做好线路停运后沿线站牌资料的拆除工作。此外，须将新的停靠站点的站名、经纬度等数据，以电子文档形式报市交通运输局，数据具体要求满足市交通运行监测中心的技术规范（联系人：林展宏，电话：82518675，邮箱：foshanits@126.com）。

附件：公交线路信息表（樵 07、樵 08 支、樵 09、樵 17、沥 09、沥 15、里 06A、南高 03、南高 12）

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

2021 年 12 月 3 日

抄送：佛山市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。

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3 日印发
